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7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公告关于公司召开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1月2日 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1月2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公司103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方法见附件三)。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2)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和华、冯欣

联系电话：(0757) 23833869 传真：(0757) 238338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13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